<i>/</i> .\	1104	Į.	昌	財	*	由	చ	丰
25	-梅	\sim	貝	夘	座	ሞ	子文	衣

申報人姓名	陳亭妃	服務	機	1.立法院					職稱	1.立法委	6員
申報日	100年12月1	28 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•	
配(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 及:		年 子	女
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姓.	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	白					,		-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大	方)	椎	利	範分	() 國	所	有	權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泊										_									, i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-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	額
中華丹	3308W					2	,835	陳亭	妃		98年03月 24日	繼承	10,000)	

(五) 航空器

 型	ند	制法应力较	國	籍標	不	44	<u>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</u>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TL.	<i>/1</i>	/25	è
坐	八	製造廠名稱	及	編	號	所	有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僧	1頁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_		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_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存 放 (應 敘 明	機分支機	構 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新	· 臺幣	總額幣	或總	折合額
本欄空白					-"												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	價額:	斩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所		有	_ 人	股		_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 : 總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l												_					-
2. 債券(總	.價額:	新臺	幣		元)		_			_				_						
名 稱	代碼	所	有	人	買賣	機構	筹 單	位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 總	战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T													
3.基金受益	憑證 ((總作	實額:	: 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
名	稱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	構 -	單 位	L	數	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 總	战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新臺	を幣		元)													
名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;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 總	戈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	·董、字	畫及	其他	_ 具有	〕相當	價值	之財	產(總	價寫	項:	新	臺幣			元)		_			
財 產	種	类	領項			/		#	牛所	ŕ			有				시	價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_				_													
保 險	公		引保		險		名	#	爯 要	:		7	保				ᄉ	備		註
本欄空白			<u></u>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	新臺	幣		元)		_													
種		類(債 ——	<i></i>	槿	人	債	務	人	<i>B</i>	<u>ا</u>	地	址	餘				額	3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	:新	臺幣	970	, 000	元)														
種		類(債	; 	務 ——	人 ——	債	權	人	<i>B</i>	<u>ا</u>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
中期放款		F	陳亭如	妃 -—				作金庫商 南市北區								9	70,	000	89 年 03 月 29 日	信用貸款
(十二) 事業投	資(總全	金額	:新	臺幣	į.	元	()													
投 資 人	. 投 貧	î —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拼	¥.	地	址	投	資	i 1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三)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陳亭妃